

山东省商务厅

鲁商字〔2019〕26号

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对外援助工作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商务局,有关企业:

根据《商务部关于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有关事宜的公告》(商公告[2019]7号,以下简称“7号公告”)和《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5年第1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做好对外援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援外资格申请和认定

商务部采取资格审查和资格招标两种方式对援外项目实

施企业进行资格认定，根据 7 号公告，成套项目总承包和物资项目总承包企业资格采取资格审查方式认定。援外成套项目管理企业、技术援助等项目实施企业以及咨询服务单位资格采取招标方式认定，有关工作安排商务部将于近期另行发布公告，根据工作需要，在新一批资格招标类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前，现行资格招标类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继续有效，新一批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后，原资格即失效。

对于 7 号公告发布前，已取得成套项目总承包和物资项目总承包资格的企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2019 年 2 月 12 日）起，设置为期 90 天的过渡期。过渡期前或过渡期内资格许可届满的，有关企业资格在过渡期内继续有效，如需延续资格的，应在过渡期结束前至少 60 天提出申请。资格许可将在过渡期后届满的，仍按现行规定办理资格延续事宜。资格延续申请材料及要求详见附件 1-4。具体申请程序和文件要求详见商务部网上政务大厅一行政许可事项栏目一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网址为：<http://ywzgg1.mofcom.gov.cn/>。

对于 7 号公告发布后，拟新申请援外成套项目总承包和物资项目总承包资格的企业，亦按照附件 1-4 材料清单及要求随时提报申请材料。

我省需要延续资格有效期和新申请资格的企业，如果是中央驻鲁企业可直接向省商务厅提交申请，其他企业直接向注册地所在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各市商务主管部门应

当在收到企业提交的申请文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转报省商务厅，由省商务厅初核后转报商务部认定。

二、关于企业事项变更有关规定

援外项目实施企业发生企业名称、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和出资人变更的，应及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援外项目实施企业发生改制、分立或合并情形的，改制、分立或合并后的新成立的企业应重新办理资格认定。

三、关于项目管理和信息报送

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要严格按照《对外援助成套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5]第3号）、《对外援助物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5]第4号）等有关管理规定，建立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保障项目质量，确保援助效果。确定专门联系人，按季（季度末月30日前）报送所承担的援外项目进展信息表。在援外项目结束后的一个月內及时报送援外项目实施总结报告。

请各市商务局高度重视援外工作，鼓励本市有实力的企业积极申请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并参与援外项目招投标，及时督促企业严格遵守援外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加强项目管理，做好援外项目信息报送，推动援外工作高质量发展。

联系人：唐华明 范遵智

电 话：0531-89013790 89013387

传 真：0531-89013627

邮 箱：swtwjcadmin@shandong.cn

- 附件：1. 申请援外成套项目总承包企业资格认定（延续）
材料清单
2. 申请援外成套项目总承包企业资格认定（延续）
材料清单
3. 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总承包企业资格申请表
4. 对外援助物资项目总承包企业资格申请表
5. 对外援外项目进展信息表

山东省商务厅

2019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申请援外成套项目总承包企业资格认定 (延续)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要求	备注
1	申请书及企业情况一览表	原件	需加盖申请企业公章。申请书应为企业正式文件。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复印件	需加盖申请企业公章。	
3	企业出资情况的证明文件	复印件	文件可为企业验资报告或国有企业产权登记证书或上市公司的最新年报, 如均无法提供, 可出具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出资证明。需加盖申请企业公章。	
4	出资人身份证明文件	复印件	出资人为自然人的, 附其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出资人为非自然人的, 附其注册登记证明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需加盖申请企业公章。	对于股份有限公司, 可出具所有限售股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持股比例低于 2% (不含本数) 的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可不提供。
5	会计报表	复印件	时间年限为申请(延续)前三年度, 需加盖申请企业公章。	
6	本企业关于申请(延续)前三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因进行非法经营活动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对外援助管理规定受过行政处罚的声明	原件	由申请企业自主出具, 需加盖申请企业公章。	声明内容应体现“前三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因进行非法经营活动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对外援助管理规定受过行政处罚。”
7	税务机关出具的前三年完税证明	原件	时间年限为申请(延续)前三年度。	国税或地税出具均可。
8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前三年缴费证明	原件	时间年限为申请(延续)前三年度。	
9	技术资质证书;	复印件	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要求	备注
10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复印件	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1. 质量管理体系应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19001-2016)和《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50430-2017); 2. 环境管理体系应符合《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4001-2016);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应符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GB/T28001-2011)。
11	具有良好的经营诚信表现说明材料	原件	由申请企业自主出具,需加盖申请企业公章。	说明内容应体现“未列入有关国际组织和国务主管部门制定的禁止性名单”、“未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注:

1. 具有良好的金融资信条件是指: (1) 所有者权益合计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 (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
2. 以上纸质材料一式 2 份。

附件 2

申请援外物资项目总承包企业资格认定 (延续)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要求	备注
1	申请书及企业情况一览表	原件	需加盖申请企业公章。申请书应为企业正式文件。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复印件	需加盖申请企业公章。	
3	企业出资情况的证明文件	复印件	文件可为企业验资报告或国有企业产权登记证书或上市公司的最新年报。如均无法提供,可出具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出资证明原件。需加盖申请企业公章。	
4	出资人身份证明文件	复印件	出资人为自然人的,附其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出资人为非自然人的,附其注册登记证明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需加盖申请企业公章。	对于股份有限公司,可出具所有限售股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比例低于 2% (不含本数) 的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可不提供。
5	会计报表	复印件	时间年限为申请(延续)前三年度,需加盖申请企业公章。	
6	本企业关于申请(延续)前三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因进行非法经营活动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对外援助管理规定受过行政处罚的声明	原件	由申请企业自主出具,需加盖申请企业公章。	声明内容应体现“前三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因进行非法经营活动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对外援助管理规定受过行政处罚。”
7	税务机关出具的前三年完税证明	原件	时间年限为申请(延续)前三年度。	国税或地税出具均可。
8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前三年缴费证明	原件	时间年限为申请(延续)前三年度。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	复印件	在有效期内。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要求	备注
10	海关统计信息部门出具的货物进出口业绩证明	原件	业绩期限为申请(延续)前三年度。	证明材料应由海关总署或其直属海关统计信息部门出具,具体内容应体现受援国名称、时间和货物进出口业绩。
11	具有良好的经营诚信表现的说明材料及证明	原件 / 复印件	包括由申请企业自主出具的说明材料(原件)和通过海关一般信用企业认定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申请企业公章。	说明材料具体内容应体现“未列入有关国际组织和国务主管部门制定的禁止性名单”和“未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海关认证证明材料应为海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无证书,可提供“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

注:

1. 具有良好的金融资信条件是指: (1) 所有者权益合计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 (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2. 以上纸质材料一式 2 份。

附件 3

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总承包企业资格申请表

申请企业名称				
企业住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实缴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主要出资人及出资比例				
企业类型				
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机关				
贯标认证情况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至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至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至	
有无触犯法律、行政法规和严重违反援外管理规章的行为				
申请前三年主要财务和金融资信情况（单位：万元人民币）	指标 年度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总额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 年			
	201 年			
对外承包工程业绩情况（单位：万美元）	年度 指标	201 年	201 年	201 年
	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			
	是否列入年度业绩百强			
申请企业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申请企业盖章
填表日期				

附件 4

对外援助物资项目总承包企业资格申请表

申请企业名称					
企业住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实缴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主要出资人及出资比例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机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号			
申请前三年主要财务和金融资信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指标 年度	净利润	所有者 权益总额	资产 负债率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 年				
	201 年				
	201 年				
与受援国开展货物进出口贸易情况	年度	国别	项目		
申请企业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申请企业盖章	
填表日期					

附件 5

对外援助项目进展信息表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国别	省州	项目金额	援助期限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类型	项目简介及进展

